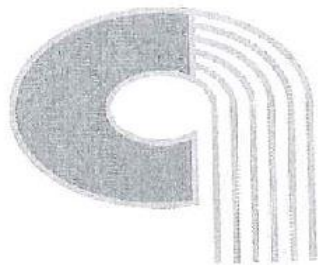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QC-TECH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八、 备查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199.40万股

(二) 发行价格：6.00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共 156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现有股东未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要求提交有效认购意向书的，视之为主动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16:00，公司共收到 30 名现有股东提交的认购意向书，因此，公司共有 30 名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根据现有股东提交的认购意向书，共有 30 名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国籍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身份证号（隐去后四位）
1	朱小英	中国	1,000,000	现金	32052519730702****
2	华吟	中国	880,000	现金	32052519950708****
3	付文德	中国	830,000	现金	23100419400122****
4	徐正卫	中国	360,000	现金	32052519790803****
5	周涛	中国	150,000	现金	37030319800910****
6	宾勇	中国	170,000	现金	43042319820916****
7	向文胜	中国	50,000	现金	36030219720524****
8	肖建珍	中国	30,000	现金	32052519721030****
9	施全	中国	1,000,000	现金	15020319731018****
10	金玲妹	中国	60,000	现金	32052519701108****
11	谭胜华	中国	16,000	现金	53011119700515****
12	刘勇	中国	5,000	现金	37070419700606****
13	高励文	中国	50,000	现金	35012819850111****
14	张丽	中国	100,000	现金	42280119911024****
15	方洪涛	中国	200,000	现金	42112319790724****
16	邱伊丽	中国	60,000	现金	32052519880606****
17	陈军	中国	450,000	现金	32090219810610****
18	赵秋芬	中国	10,000	现金	32052519760923****
19	孙修才	中国	10,000	现金	32062219640217****
20	陈勇	中国	20,000	现金	32021919810702****
21	徐小芬	中国	200,000	现金	32052519820913****

22	张翠翠	中国	30,000	现金	34222119880716****
23	周建冬	中国	50,000	现金	32052519700121****
24	吴忠	中国	80,000	现金	32052519681023****
25	李瑞	中国	20,000	现金	32082119830806****
26	谷文林	中国	100,000	现金	32052519640108****
27	樊云琦	中国	170,000	现金	32052519630520****
28	胡曦	中国	3,000	现金	51012519710202****
29	胡靖玮	中国	50,000	现金	51012519741026****
30	税铭明	中国	530,000	现金	51090219750119****
合计			6,684,000		

其中，税铭明、孙修才、向文胜、周涛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认购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身份证号（隐去后四位）
1	袁诚文	中国	1,000,000	现金	23070219630214****
2	罗煜炜	中国	300,000	现金	13010519740805****
3	易知难	中国	100,000	现金	51010319631130****
4	魏靖	中国	100,000	现金	51068219850812****
5	费文	中国	1,400,000	现金	32052519870929****
6	郑黎芳	中国	200,000	现金	31010119590910****
7	方春锋	中国	10,000	现金	32011119630926****
合计			3,110,000		

(2)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认购人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营业执照注册号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500,000	现金	320583000535875
2	邵阳富盛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600,000	现金	430500000068347
3	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	现金	110108017337242
合计			2,20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袁诚文，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至1997年，任哈医大附属二院医生；1997年至2001年，任海南乐东冲坡镇海实业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

2005年，任深圳市华信绿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赢动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爱科赛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至2013年，任西安市百花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陕西旭科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今，就职于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 罗煜炜，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5年，就职于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总裁办公室；2005年至今，任深圳宝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易知难，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至1992年，就职于四川省歌舞剧院；1992年至1994年，任成都市东方科技经济发展公司策划部总监；1994年至1997年，任四川省泰瑞经济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今，作为个人投资者进行证券一二级市场投资。

(4) 魏靖，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正勋投资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业务总监、西南合伙人，曾兼任第一财经电视节目评论员，新华社金融信息交易所投资交易部业务顾问，四川某拟上市公司副总兼董秘。负责新三板量化投资策略和模型的建立及执行。

(5) 费文，女，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任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课长。

(6) 郑黎芳，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至2000年，任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职业中学教师，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质量和新品开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00年至2014年，任上海实业集团下属皇冠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上实南开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4年至今退休。

(7) 方春峰，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2012年，任江苏省公路管理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科长；2012年至今，任江苏省公路管理处副总工程师。

(8)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号	320583000535875
住所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齐兵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
企业状态	开业

(9) 邵阳富盛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邵阳富盛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500000068347
住所	邵阳市北塔区魏源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志波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软件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企业状态	开业

(10) 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733724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25 层 2910 室
法定代表人	于付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具；计算机系统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企业状态	开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增自然人股东费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费福根系父女关系，新增股东袁诚文为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小乘登陆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费福根，控股比例为 44.0692%；本次发行后，费福根持股比例为 29.5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费福根先生系公司创办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战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费福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因此，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费福根	10,700,000	44.07	10,275,000
2	潘华明	2,000,000	8.24	1,500,000
3	谷文林	2,000,000	8.24	0
4	李万刚	1,000,000	4.12	750,000
5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7,000	4.02	0
6	成琴	752,000	3.10	0
7	章军	650,000	2.68	0
8	华吟	479,000	1.97	0
9	张建萍	460,000	1.89	0
10	华冬	400,000	1.65	3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费福根	10,700,000	29.50	10,275,000
2	谷文林	2,100,000	5.79	0

3	潘华明	2,000,000	5.51	1,500,000
4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4.14	0
5	费文	1,400,000	3.86	0
6	华吟	1,359,000	3.75	0
7	施全	1,069,000	2.95	0
8	李万刚	1,000,000	2.76	750,000
9	朱小英	1,001,000	2.76	0
10	袁诚文	1,000,000	2.76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5,000	1.75	425,000	1.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8,000	4.15	1,008,000	2.78
	3、核心员工	73,000	0.30	813,000	2.24
	4、其它	9,574,000	39.43	20,828,000	57.4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080,000	45.63	23,074,000	63.6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75,000	42.32	10,275,000	28.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25,000	12.05	2,925,000	8.0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200,000	54.37	13,200,000	36.39
总股本		24,280,000	100.00	36,274,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7196.4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7196.40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7196.4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199.4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5997.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线束、新能源汽车高速连接线、汽车互联高速连接线、多媒体高速连接线、汽车传感线束、智能设备、医疗设备线束。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新能源汽车线束、新能源汽车高速连接线、汽车互联高速连接线、多媒体高速连接线、汽车传感线束、智能设备、医疗设备线束。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费福根，控股比例为44.07%。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费福根持股比例为29.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费福根	董事长/总经理	10,700,000	44.07	10,700,000	29.50
2	李万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4.12	1,000,000	2.76
3	华冬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0	1.65	400,000	1.10
4	张保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陈红渠	职工董事/运营总监	133,000	0.55	133,000	0.37
6	王敏煜	监事会主席	400,000	1.65	400,000	1.10
7	潘华明	监事	2,000,000	8.24	2,000,000	5.51
8	周正华	职工监事	-	-	-	-
合计			14,633,000.00	60.27	14,633,000.00	40.3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1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64	0.08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3	2.78
资产负债率（%）	25.12	30.92	8.81
流动比率	3.29	2.81	10.66
速动比率	2.59	2.41	9.9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期，认购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奇才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奇才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本次新增的 3 名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另类投资业务为经营宗旨的全资子公司；邵阳富盛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名自然人以自有货币资金发起设立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为三名自然人以自有货币资金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各自公司章程，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此外，上述机构均出具了《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声明》，承诺其不是上述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主办券商对上述新增 3 名机构投资者核查了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的备案信息，就其认购资格，主办券商核查了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其它证照，3 名机构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2、在册股东核查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册的公司股东中，未申购定增股票的机构投资者除做市券商（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外，另有十家机构投资者。其中：

(1)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投资者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备案/登记状态
1	深圳小乘登陆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	湖南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已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	深圳市前海安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	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投资者

1) 湖南费兰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由冯智勇、胡砚、汤镜明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或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室内装饰、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珠宝首饰、电子产品的设计服务；珠宝首饰、宝石饰品、小饰物、小礼品、服装、箱、包、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工艺品、电梯、办公用品、鞋帽、化妆品的销售；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的批发；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服饰的制造。”，未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业务事项，即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对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定义，也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同时，该机构出具了《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声明》，承诺其不是上述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2) 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由房秀玲、周彬、李浩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或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及耗材、通信设备及器材（除专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的销售。”，未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业务事项，即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对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定义，也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同时，该机构出具了《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声明》，承诺其不是上述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3)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合伙人为梁龙、梁国萍，其中梁龙为执行合伙人。根据其合伙人协议，企业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该机构的执行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但依照其合伙人协议，普通合伙人仅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不负责投资管理，对于包括投资管理在内的企业事项，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因此，虽然该机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但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根

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同时，该机构出具了《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声明》，承诺其不是上述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4) 北京国投利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由刘晓鹏、岳小淇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或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未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业务事项，即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对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定义，也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同时，该机构出具了《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声明》，承诺其不是上述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本次新增投资者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手续。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5年4月14日，奇才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4月16日，董事会收到股东谷文林（持股8.24%）提交的《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的议案》的提议，将原《股票发行方案》的内容“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将供公司现有股东和合格投资者进行申购。”变更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5,000,000股（含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将供公司现有股东和合格投资者进行申购。”，其他内容不变。

基于上述提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就上述提议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谷文林提议的《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的议案》，同意废除《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20人，持有公司股份17,9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姜明 李刚 华 陈国良 王浩

全体监事签字：

王铁煜 周子平 刘建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明 李刚 华 王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7月3日